

## 附表

## 广州市越秀区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清单

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	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		涉及部门及单位
一、	区级财政管理方面	部分预算单位应缴财政款未及时足额入库，涉及金额298.34万元。	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人民街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建设街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军休一所、珠光街社区服务中心、军休三所、军休二所、区老干部活动中心、区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、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东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区文化馆、区社区服务中心、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
		部分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。	北京街、光塔街、区残联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登峰街、梅花村街、建设街、华乐街、洪桥街、东山街、大塘街、白云街、大东街、矿泉街、人民街、区司法局
二、（一）	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	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涉及金额2.07万元。	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、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
		1个单位动用历年结转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，涉及金额0.35万元。	中山二路小学
二、（二）	税款缴纳及非税收入征缴方面	1个部门物业出租收入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、滞纳金和罚款，应缴未缴金额5.42万元。	区科工信局
		2个部门及3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，应缴未缴金额117.22万元。	人民街、大塘街、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、人民街社区服务中心、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二、（三）	盘活存量资金方面	3个部门及9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存量资金，涉及金额397.97万元。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商务局、大东街、区退休职工管委会、人民街社区服务中心、大塘街社区服务中心、区就业中心、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、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第三十七中学、中山二路小学、大东街社区服务中心
二、（四）	资产管理方面	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，涉及金额12.07万元。	区应急管理局、第三十七中学
		1个单位未按规定核销固定资产，涉及金额6.29万元。	第三十七中学
		1个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，涉及金额3.72万元。	中山二路小学
		2个单位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。	第三十七中学、中山二路小学
二、（五）	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	1个部门及7个单位的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，涉及金额1040.97万元。	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房管二所、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、区房管一所、贸易职业高级中学、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垃圾分类处置监督管理所、区环卫设施养护所
		2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，涉及金额29.24万元。	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第三十七中学
三、	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	临时生活补助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，涉及金额82.10万元。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		东西部扶贫协作的1个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县级验收，涉及金额40万元。	区对口支援办
四、	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	3个部门的3个工程项目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。	六榕街、大塘街、区建设水务局
		2个部门的2个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档案资料显示的材料进场日期与工程实际不符。	六榕街、大塘街
五、	重点民生项目绩效方面	未及时拨付招聘会补贴和就业补助资金，涉及金额1325.20万元。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就业中心
		促就业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就业中心
		帮扶对象信息认定及统计不规范。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注：上述20类问题涉及全区26个一级部门和31个二级事业单位